# 中華佛寺福臨文教慈善協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106 學年度　　組別:□國中(二至三年級)□高中職□大專(一至三年級)　　收件編號: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姓 名 | | 性 別 | | (請貼一吋大頭照) |
| 就讀學校 | | 科系/年級/班別 | | |
| 興趣/專長學科 | | 聯絡電話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手機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
| 推薦老師 | | 學校/聯絡電話 | | |
| 備審文件<br>(請依序排列，<br>左上角裝釘) | □1. 申請書 (請貼上 1 吋大頭照 1 張)<br>□2. 師長推薦函<br>□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<br>□4. 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本<br>□5. 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或在學證明)<br>□6. 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鄰長開附之家庭清寒證明書 | | | |

## 志工服務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，同意於錄取本獎助學金後，於107年9月前至中華佛寺福臨文教慈善協會指定地點，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(每次6小時，共2次)，服務期間依照貴會有關規定，接受應有之待遇與管理；如未能完成志工服務，願放棄申請之資格。

此致

中華佛寺福臨文教慈善協會

立同意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以 下 由 本 會 填 寫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審查意見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學校成績(40%) | 家庭經濟(30%) | 師長推薦(30%) |
| | 總分: | | 排名: |
| 理事長 | | 監事 | |

備註：請將此表及其它備審文件，掛號郵寄至本會連絡處：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07號，**中華佛寺福臨文教慈善協會 收** ，聯絡電話：04-22297881　聯絡人:王珮如。